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5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53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5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3元/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390623%。

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6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发行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1日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券商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2月2日(星期二)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各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权力、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本次质押后,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18%,占公司总股本的7.1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45,739,704.34	39,439,704.31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9,816,569.46	9,123,398.43	7.60%
股本(万元)	762,108.77	762,108.7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8	11.97	7.6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3月1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3月19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V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已于2021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0.00万元	31,000.00万元	-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00.00万元	26,500.00万元	-3.77%
每股收益(元)	0.68	0.76	-11.8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白垩色陶瓷釉	ZL 2020 1 0740540.9	2020-09-29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2	一种陶瓷釉用着色剂	ZL 2020 1 0960611.6	2020-09-02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3	郭永宏	董事	2020-09-16	佛山在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	郭永宏	董事	2020-09-28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5	郭永宏	董事	2019-12-31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6	郭永宏	董事	2018-08-10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2月1日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数量: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二)回购股份价格: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最高价格为25.05元/股,最低价格为24.80元/股。
(三)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4206183,有效期三年。